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05民终206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胜利油田中心医院，住所地东营市济南路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500706161391X。

法定代表人：杨献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兰，女，胜利油田中心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住东营市东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子兰，山东鲁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佰全，男，1964年9月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东营市垦利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艳，女，198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无业，住东营市垦利区。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峰，山东易焕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山东易焕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胜利油田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因与被上诉人刘佰全、王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21)鲁0502民初56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心医院上诉请求：1.撤销(2021)鲁0502民初5628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刘佰全、王艳承担一、二审诉讼费。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拒绝中心医院申请重新委托鉴定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对司法鉴定意见是否有依据及鉴定人的资格未进行实质性审查。一、一审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依据错误，鉴定机构指定的三名鉴定人均不具备对本案专业问题鉴定的专业能力及经验，该鉴定意见违反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鉴定。（一）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作出的京博司鉴所[2021]临鉴字第082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明显依据不足、依据错误，甚至无依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1.鉴定意见中关于急性喉气管炎治疗的分析说明，与鉴定人援引依据所载内容不符。2.《鉴定意见书》第8页记载的“此期间是否需行环甲膜穿刺或连接高频通气……”严重违反了诊疗规范。依据诊疗规范规定，环甲膜穿刺禁止用于8岁以下儿童，本案患儿仅为1岁的婴儿，鉴定人却以中心医院未对是否行环甲膜穿刺进行分析，认定中心医院存在过错。该鉴定意见与诊疗规范存在矛盾，一审判决对此未行分析。3.《鉴定意见书》第7页以“是否应急请耳鼻喉科会诊协助诊治，未见及时分析，处置意见”，从而认定中心医院存在不足，与事实不符。病程中明确记录了病情加重后已及时电话请耳鼻喉科会诊，后书面补记会诊意见。4.鉴定意见以如医方能够给予其行喉镜检查，则可以明确诊断。送检病历中无喉镜检查医嘱/告知记载，从而认定医方存在不足是错误的。（二）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及指定的鉴定人超出鉴定能力鉴定，法院应当对鉴定机构及鉴定人进行审查。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确认本案鉴定机构指定的三名鉴定人不具备对本案专业问题的鉴定专业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9项规定：“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指定鉴定人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等规定，对鉴定人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业内评价、执业范围、鉴定资格、资质证书有效期以及是否有依法回避的情形等进行审查。”1.根据上述规定，法院应当对鉴定人进行审查。鉴定人在明知自己不具备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依然作出鉴定意见，可以认定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意见。2.涉案诊疗涉及儿科、耳鼻喉、重症三方面的专业学科，但三名鉴定人均不具备这方面的专门知识。3.根据国家司法鉴定名录网站打印页结合庭审中鉴定人回答可以确认，鉴定人郭岩、高运申、王\*\*不具备儿科、耳鼻喉、重症三个学科的专门知识。郭岩作为鉴定机构的主任其专业系神经系统学科，高运申、王\*\*两人都是在公安系统工作，三名鉴定人都不具备医疗从业的经验。4.《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条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根据该条规定，鉴定人须具备科学技术或专门的知识，运用其专门知识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而本案三名鉴定人未在医疗机构从业，不具备专门的医学学科知识。（三）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鉴定意见属于虚假鉴定。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明知不具备鉴定能力，依然对专业问题作出鉴定意见，且未向法院提供鉴定意见的依据。（四）本案鉴定意见还存在以下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1.鉴定意见依据病历不全面，鉴定机构仅将患者第二次住院病历作为鉴定依据，未将患者第一次住院病历纳入鉴定范围。2.鉴定机构鉴定范围与法院委托鉴定范围不一致。二、一审判决仅对中心医院提交的省市两级专业鉴定意见进行了摘录，但未考虑该两鉴定意见中的具体分析。1.2020年12月17日，东营市卫健委经刘佰全、王艳申请，对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移交东营市医学会进行鉴定，专家组分析认为医方医疗行为符合诊疗常规，与患儿死亡无因果关系”，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2.2021年4月16日，因刘佰全、王艳不服市级医疗事故鉴定意见，申请再次鉴定，省医学会专家分析意见认为医方对患儿采取的治疗及抢救措施未违反诊疗原则，不构成医疗事故。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经市、省两级医学会专家鉴定，均认定医院的诊疗行为符合诊疗规范，与患儿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评估及鉴定意见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鉴定依据原则、专家技术判断原则，及科学公正、细致全面的原则。中心医院在一审中提出司法鉴定机构指派的鉴定人不具备相应的鉴定资格，但一审法院并未对鉴定人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业内评价、执业范围等事项进行审查。三、本案患儿的先天性疾病是造成死亡的根本原因，刘佰全、王艳拒绝对患儿进行检查是造成患儿死亡的直接原因。刘佰全、王艳拒绝提供前期治疗情况、拒绝检查为患儿查明病因、放弃治疗、拒绝尸检是造成患儿死亡的直接因素。1.2020年4月入院时，刘佰全、王艳隐瞒了其在东营市人民医院治疗具体情况。2.2020年4月住院期间，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检查，用以查明病因，但刘佰全、王艳签字确认拒绝检查。3.2020年9月住院期间，放弃治疗，拒绝尸检。4.刘佰全、王艳在医务人员抢求患儿的过程中，行为异常，扰乱医务人员的抢救工作。

刘佰全、王艳辩称，中心医院的上诉事实和理由主要是针对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心医院主张的鉴定意见依据不足等相关问题，一审已通过书面答复和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等方式进行了解答，中心医院对该问题反复纠缠，系浪费司法资源，激化医患矛盾。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应当驳回中心医院的上诉请求。

刘佰全、王艳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中心医院赔偿刘佰全、王艳医疗费15233.44元、鉴定费24000元、交通费1850元、死亡赔偿金94132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丧葬费45330.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120元、复印费965元，按44%主张共计496724.33元；2.诉讼费由中心医院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刘某某于2019年9月16日出生，系刘佰全与王艳之女。2020年9月19日，刘某某因咳嗽3天、加重伴呼吸困难1小时入中心医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呼吸困难待查。入院后治疗经过载明：入院后给予地塞米松、雾化抗炎治疗，给予心电监护、吸氧、吸痰，09-1909：50左右患儿突然出现面色苍白伴青紫，心率及血氧不能维持，立即给予气管插管、胸外按压、球囊辅助通气，给予肾上腺素、碳酸氢钠、阿托品、多巴胺、米乐松等药物抢救治疗后，于09-1911：00恢复心率及血氧，患儿病情危重，请我科会诊后家属要求转我科进一步治疗。入科后给予呼吸机辅助呼吸，补液扩容、纠酸维持有效循环血容量，积极给抗感染、脑保护、抗炎、控制血糖及对症处理，患儿病情仍呈加重趋势，于09-2011：54签字放弃一切药物、辅助检查、输血、胸外按压及电除颤等临终抢救；于09-2012：19宣布临床死亡。死亡原因为：1.呼吸衰竭；2.家属签字放弃治疗。死亡诊断：1.心肺复苏术后、缺氧缺血性脑病、呼吸衰竭；2.呼吸困难待查：急性喉气管炎？先天性喉喘鸣？肺部感染？3.心脏骤停；4.肺出血；5.消化道出血；6.代谢性酸中毒、应激性高血糖。刘佰全、王艳因刘某某的死亡与中心医院产生纠纷，2020年10月6日，东营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医学专家咨询（评估）意见书认为：根据现有资料和证据，患儿死亡与院方的医疗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院方需注意沟通方式，做到有效沟通。2020年12月17日，东营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为：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2021年4月16日，山东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出具意见认为：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

一审法院根据刘佰全、王艳的申请，对中心医院对刘某某的医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有过错与刘佰全、王艳之女刘某某死亡的损害后果间是否具有关系；原因力大小是多少进行鉴定。经一审法院委托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鉴定，该所出具鉴定意见书认为：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鉴定资料及陈述会了解的情况，双方陈述答辩情况及专家意见，结合委托事项，综合分析评估如下：（一）关于被鉴定人的诊疗经过及损害后果分析：鉴定人刘某某，2020-1-11至2020-9-13曾经以喉鸣、呼吸困难、喘息、发热、流涕等主诉多次就诊医方。2020-09-1909：10因咳喘3天，加重伴呼吸困难1小时入住医方。入院诊断为呼吸困难待查。2020-09-1909：50左右患儿哭闹后突然出现面色苍白伴青紫，心率及血氧不能维持，给予心肺复苏，于2020-09-1911：00恢复心率及血氧。2020年9月20日12：19临床死亡。死亡原因：1.呼吸衰竭2.家属签字放弃治疗。死亡诊断：1.心肺复苏术后缺氧缺血性脑病呼吸衰竭，2.呼吸困难待查：急性喉气管炎？先天性喉喘鸣？肺部感染？3.心脏骤停4.肺出血5.消化道出血，6.代谢性酸中毒应激性高血糖。因被鉴定人刘某某死亡后未行尸检，尸体已处理，其病理死亡原因无法确定，依据现有病历材料综合分析其临床死亡原因不排除因急性喉气管炎、先天性喉喘鸣、呼吸功能障碍、缺氧缺血性脑病等致呼吸衰竭死亡。（二）对医方对被鉴定人刘某某诊疗行为的评价：1.医方收被鉴定人刘某某入院有指征被鉴定人刘某某2020-9-8、2020-9-10、2020-9-13因发热3次就诊于医方门诊，诊断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门诊治疗。2020年9月19日因咳喘3天，加重伴呼吸困难1小时，以呼吸困难待查入住医方。医方收容其住院有指征，无过错。2.关于急性喉气管炎的诊断。急性喉气管支气管炎是喉气管支气管黏膜的急性弥漫性炎症，多发生于6个月至6岁的婴幼儿，2岁左右发病率最高，常在病毒感染的基础上发生细菌继发感染，病情发展急骤，病死率较高。诊断依据临床表现（急性发病，先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状，继而出现哮喘乾咳、声嘶、喉鸣及呼吸困难；病情恶化时呼吸困难进行性加重，发热，烦躁不安，甚至惊厥或昏迷；查体肺呼吸音减低，有干啰音）；喉镜或支气管镜检查（声门及声门下，气管支气管粘膜红肿，有分泌物，甚至有伪膜）；胸部Ｘ线检查（纹理变粗，有时有点片状阴影）。根据送检病历记载的本案被鉴定人刘某某的病史、临床表现和辅助检查结果，基本符合急性喉气管炎的诊断标准，医方考虑诊断为急性喉气管炎有一定依据。3.关于急性喉气管炎的治疗①急性喉气管炎的治疗包括抗感染治疗：医方抗感染治疗不够及时，医嘱记录的抗生素美罗培南的使用是在转入ＩＣＵ后才应用，不排除对病人不利，医方存在不足。②急性喉炎可危及患儿的生命，故一旦诊断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患儿的呼吸困难，除对症治疗、药物治疗、吸氧等，需警惕上呼吸道梗阻、窒息的发生，及时处置；患儿2020-9-1909：10入院时已咳喘3天，加重伴呼吸困难一小时，入院查体存在“可闻及喉鸣及喘鸣音及痰鸣音”，是否应急请耳鼻喉科会诊协助诊治，未见及时分析、处置意见；患儿2020-9-1909：16时患儿喘憋明显，09：59：47时申请耳鼻喉科会诊），存在注意义务不到位的缺陷。③2020-9-1909：50时患儿血氧饱和度70%，面色苍白、三凹征阳性，呼吸仍困难，立即联系气管插管，并请一病区、二病区大夫协助抢救。护理记录2020-9-1910：00时＊＊＊副主任医师行气管插管；此期间（约十分钟）是否需行环甲膜穿刺或连接高频通气，以缓解患儿的缺氧，为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争取时间，未见相关分析意见。结合患儿至重症医学科时诊断，心肺复苏术后缺血缺氧性脑病的情况，不排除医方注意义务不到位，存在缺陷。4.关于先天性喉喘鸣的诊断和治疗先天性喉喘鸣是指婴儿出生后发生的吸气性喉鸣，可伴吸气性三凹征，即吸气时胸骨上窝、锁骨上窝、剑突下出现凹陷。常发生于出生后不久，随着年龄稍大，喉软骨逐渐发育，喉鸣也逐渐消失。喉骨软化是先天性喉喘鸣的原因。多为持续性，也可为间歇性。根据出生后吸气性喉鸣声，伴三凹征，无声嘶，吞咽正常，可初步做出诊断。直接喉镜检查可用于本病的确诊。纤维喉镜检查也可以通过观察会厌软骨、杓会厌壁的形态、活动来确诊本疾病。一般为对症治疗，必要时手术治疗。呼吸困难明显者，可根据不同类型考虑不同手术方案治疗。暂时无条件手术者应考虑行气管切开术。根据被鉴定人刘某某的病史（出生后1个月有喉鸣）、临床表现，不排除存在先天性喉喘鸣的可能，但因无喉镜检查的证据，也未行尸检，缺少确诊的依据，只能是疑诊。如医方能够给予其行喉镜检查，则可以明确诊断。送检病历中无喉镜检查医嘱／告知记载，医方存在不足。5.患方自身存在的不利因素①被鉴定人刘某某年龄小，只有1岁，体质弱，不排除存在先天性疾病。②本次入院病情危重，入院不到1小时即出现病情恶化，继之呼吸循环衰竭，需要进行心肺复苏。住院1天即死亡。③患方在尸体解剖告知书中签字不同意尸检。尸检对于解决死因不明或对死因有异议而发生的医疗事故争议具有其独特的无法替代的作用。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本案因患方拒绝尸检，对鉴定有影响。④患方签署拒绝或放弃医学治疗告知书，放弃治疗，对损伤后果有影响。综合分析医方的诊疗过程，医方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被鉴定人刘某某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三）关于因果关系参与度评定：本案被鉴定人刘某某所患急性喉气管炎、先天性喉喘鸣？、肺部感染等属于自身原有疾病。缺氧缺血性脑病属于在自身原有疾病的基础上，呼吸功能障碍、心肺复苏术后的并发症，也是促进呼吸衰竭的重要因素。被鉴定人刘某某的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在原有疾病的基础上因呼吸衰竭、缺氧缺血性脑病等致临床死亡。根据现有病历资料、医方的诊疗过程，考虑到疾病的发生发展特点、入院后患儿病情变化较为急剧（2020-09-1909：10时入院，09：50病情严重，经抢救转ＩＣＵ后患儿呼吸衰竭、昏迷状态）的具体情况，结合刘某某的自身情况和医方上述医疗过错情况，及死亡后未行尸检等情况，综合分析认为，医方的责任程度（原因力）为次要责任。六、鉴定意见中心医院对刘佰全与王艳之女刘某某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刘某某死亡的损害后果间具有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医方的责任程度（原因力）为次要责任。刘佰全、王艳支付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鉴定费18000元，刘佰全、王艳对上述鉴定意见无异议。中心医院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并申请重新鉴定。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根据中心医院的申请，一审法院通知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鉴定人郭岩、高运申、王\*\*出庭接受质询，以上三鉴定人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进行了说明及书面回复。中心医院缴纳鉴定人出庭费用3000元。另查明，刘某某住院期间花费医疗费15233.44元，王艳、刘佰全支付东营市健康委员会医疗事故鉴定费2500元、山东省医学会鉴定费3500元。王艳、刘佰全主张交通费1850元，提供交通费发票原件19张，证明去北京鉴定听证花费1200元，省医学抽签和听证花费650元。中心医院对此不予认可，不同意承担。王艳、刘佰全主张复印费965元，提供复印费收据1张，证明王艳、刘佰全因诉讼及鉴定花费复印费965元。中心医院对此不予认可，不同意承担。

一审法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争议的焦点系中心医院在对患者刘某某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原因力大小的问题。王艳、刘佰全对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无异议。中心医院对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申请鉴定人出庭并申请重新鉴定，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系双方当事人按鉴定程序共同确定的经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的鉴定机构，具有相应的鉴定资质及能力；庭审中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鉴定人亦出庭接受了双方质询，对中心医院提出的异议进行了说明及回复。中心医院虽对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推翻上述鉴定意见，故中心医院申请重新鉴定，不予准许。综上，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予以采信。根据该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可以认定中心医院对刘佰全与王艳之女刘某某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与刘某某死亡的损害后果间具有一定因果关系，中心医院的责任程度（原因力）为次要责任。综合本案实际案情，一审法院酌定中心医院承担30%的赔偿责任。刘佰全、王艳主张的医疗费15233.44元、死亡赔偿金941320元、丧葬费45330.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120元、交通费1850元、鉴定费24000元，以上损失，符合法律规定，予以认定。中心医院应对以上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刘佰全、王艳主张的复印费，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认定。关于刘佰全、王艳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其女刘某某的死亡给两人造成了一定精神损伤，结合本案的案情和中心医院的过错程度等实际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30000元。中心医院申请鉴定人出庭的费用，由中心医院自行承担。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五条规定，判决：一、因刘某某死亡产生的以下损失：医疗费15233.44元、死亡赔偿金941320元、丧葬费45330.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120元、交通费1850元、鉴定费24000元，共计1027953.94元，由胜利油田中心医院承担30%的责任，胜利油田中心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艳、刘佰全308386.18元。二、胜利油田中心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艳、刘佰全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三、驳回原王艳、刘佰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50元，由王艳、刘佰全负担2374元，由胜利油田中心医院负担6376元。

二审中，中心医院提交山东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网站打印页2份（4页）、山东省立医院网站打印页1页，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鉴定人与山东省医学会专家信息表1份。网站打印件系本案患儿医疗事故鉴定省医学会2名儿科专家（山东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孟晨、山东省立医院孙正芸）的简历及相关介绍。中心医院提交本组证据的目的系通过对2名专家简历信息与3名鉴定人员相关信息的对比，证明山东省医学会专家组认定中心医院诊疗行为未违反诊疗原则的鉴定意见更具有客观性，代表了山东省对这类疾病的医疗水平。刘佰全、王艳质证称，该证据不属于民诉法规定的新证据，不否认上述专家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但是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的鉴定专家具备鉴定人资质，该证据不能推翻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本院分析认为，专业人员的从业经历和经验不能证明其对本案纠纷的意见更客观和准确，不足以推翻司法鉴定意见。

刘佰全、王艳没有提交新证据。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一审判决对中心医院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是否正确。

本院认为，中心医院主张依据东营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山东省医学会的认定，涉案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中心医院对刘某某的医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有过错与刘某某死亡的损害后果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一审法院根据刘佰全、王艳的申请，依法委托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具备涉案委托事项的鉴定资质，鉴定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鉴定程序合法。针对中心医院提出的异议，一审中鉴定机构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并针对异议进行回复和说明。对涉及医学专业领域问题的认识，中心医院作为医疗机构有其独立意见，中心医院提出的意见多涉及医学专业知识，其主张属于当事人单方陈述，医患双方持不同主张，法院须借助司法鉴定程序对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和原因力予以查明。一审司法鉴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中心医院提出的意见不能推翻司法鉴定意见。一审根据鉴定意见对过错、因果关系和原因力的专业判断，认定责任比例，证据充分，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中心医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750元，由胜利油田中心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一审法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为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长　　聂　燕

审 判 员　　于秋华

审 判 员　　李　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商卫卫

书 记 员　　杨玉洁